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依法治国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13位ISBN编号：9787509701591

10位ISBN编号：7509701597

出版时间：2008-6

出版时间：刘海年、李步云、李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8-06出版)

作者：李步云 等著

页数：40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选辑的论文，是我国法学（法律）学者在1996年从中国国情出发对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探索和研究，为把依法治国确立为治国基本方略提供了重要的理论支持。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既真实记录了中国法治建设的历史进程，也凝练了依法治国理论的思想精华。

作者简介

刘海年，河南唐河人，1936年4月生，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1956级学生，研究生毕业，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人权研究中心主任，中国社会科学院荣誉学部委员，博士生导师。

兼任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清华大学法学院、国家法官学院兼职教授，中国法学会信息法研究会会长，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律史学会学术顾问，中国人权研究会顾问，海峡两岸关系协会理事，最高人民法院特邀咨询员，中国国际文化交流中心荣誉理事，炎黄文化研究会理事。

1992年享受国务院颁发之政府特殊津贴。

1964年研究生毕业后到法学研究所工作，1978年助理研究员，1981年副研究员，1988年研究员，同年8月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所长，1993年任所长，1995年兼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政治学研究所所长，至1998年12月。

主要研究方向为中国法律史、法治与人权理论。

曾承担国家研究课题多项，现承担国家社科基金重大委托项目：“执政能力与依法执政研究”。

李步云，男，1933年生，湖南娄底人，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湖南大学法学院名誉院长、广州大学人权研究中心主任。

1949年11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950年10月入朝参战，1952年6月负伤回国，1955年1月转业到地方工作。

曾任部队团政治处民运干事，县人民政府科员等职。

1957年入北京大学法律系学习，1962年本科毕业，1965年研究生毕业。

1967年2月到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工作至今。

曾任该所研究员，法理学研究室主任，所学术委员会委员，《法学研究》杂志主编，社科院人权研究中心副主任，研究生院博士生导师。

2000年10月起任湖南大学法学院名誉院长，湖南大学法治与人权研究中心主任。

现兼任最高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宣部、司法部“国家中高级干部学法讲师团”讲师，国家行政学院等十余所大学的教授。

书籍目录

实行和坚持依法治国保障国家长治久安论依法治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建设问题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依法治国：中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新的里程碑论依法治国的概念治国方略的根本转变论依法治国之法理要义创新制度：实现“依法治国”的关键“依法治国”及其优越性论法治国的理论基础论依法治国的若干问题更新思想观念坚持依法治国论依法治国与法治试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邓小平政治法律思想的精髓论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标准试论“法治”构成要件法治的理念、制度和运作法治的两种类型法治社会中的权力和权利定位法治是一个历史的范畴法治秩序论简论邓小平的法治思想法治：权力与权利的均衡点中国共产党领导与法治问题论法治的理论形态与实现过程礼治、法治之辨中国法治建构的历史语境及其面临的问题法治的概念分析走向法治敢问路在何方——中国法制建设存在的问题与变革市场经济·文化精神-法治的实现公民社会决定法治社会——兼论中国法治进程的症结与解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的社会，是怎样的社会——“从身份到契约”公式引发的思考依宪治国是依法治国的重要保证中国违宪审查制的改革与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试论依法治国与行政权力的制约论现代行政程序在法治行政中的作用依法治国与依法行政法治化论政府与人民的法律角色定位附录为建设法制国家而奋斗《人民日报》评论员实行和坚持依法治国《法制日报》社论学习学习再学习《人民日报》评论员领导干部要带头学法《法制日报》社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学术研讨会综述编校说明

章节摘录

实行和坚持依法治国保障国家长治久安新华社北京2月8日电（人民日报记者何加正、新华社记者张宿堂）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江泽民今天在中共中央举办的中央领导同志法制讲座上强调指出，全党同志都要加强学习，不断提高自己的马克思主义水平和现代科学知识水平。

请专家学者进行讲课，这也是各级领导干部加强学习的一种有效办法。

江泽民指出，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依法治国，是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们党和政府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重要方针。

实行和坚持依法治国，就是使国家各项工作逐步走上法制化和规范化；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参与管理国家、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就是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法制化、法律化。

实行和坚持依法治国，对于推动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保障国家的长治久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这是今年中共中央举办的中央领导同志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讲座第一讲，也是在一年零两个月的时间里，江泽民等领导同志第三次听取法律专家的讲座。

此前两次讲座的内容分别是国际商贸法律制度与关贸总协定、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建设问题。

在中央领导同志带头听取法制讲座后，全国各地各级领导干部也纷纷开展了学习法律知识的活动。

下午3点，江泽民和李鹏、乔石、刘华清、胡锦涛等准时来到中南海怀仁堂正厅。

在江泽民的主持下，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研究员王家福讲授了《关于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理论和实践问题》。

编辑推荐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由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